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11號

原告 石子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家弘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